

傷寒。寫不盡之傷寒。寫表證而已。寫不盡之中風。  
寫外證而已。假令傷寒中風證已過去。其發生他證者。  
○○皆表證外證之遺。縱傷寒證已解。表未解也。中風  
證已解。外未解也。且表解或變爲外未解。外解或變  
爲表未解也。舉外證以爲例。固屬行文補綴法門。而  
表與外之比較。則外證尤難理會。解表不過解開太陽  
之不開耳。解外是解開太陽之已開也。又非長此頭痛  
發熱汗出惡風四證具。可以徵明其外未解也。所不可  
忽者。卽太陽之病脈。細參太陽之病形斯已矣。書脈  
浮弱者。上文陽浮而陰弱句闕脈字。本句闕陰陽二字。  
○○陰陽不顯著。僅顯著者脈。故補點脈字爲證據。與  
讀過傷寒論卷三

太陽篇豁解

二

可發汗之脈有異同。以其汗信在上非在下。儘有作汗  
之端倪。曰當以汗解。汗至乃解未爲晚。特不當以弱  
陰之汗卻邪。當另以不弱陰之汗卻邪。不患無汗供也  
。○曰宜桂枝湯。非與麻黃若天淵。麻藉天氣之降力取  
汗。發汗而不搏浮其陽。桂藉地氣之升力取汗。汗解  
而不重弱其陰。不過麻黃直起直散。則發力過於桂。桂  
枝徐卷徐舒。則解力優於麻耳。鴉粥不須泥。其如法將  
息則一也。不曰主之者何。實行桂枝故曰主。權行桂  
枝故曰宜。倘或不能盡桂枝之長。以麻代桂者有之。  
猶乎不能盡麻黃之長。以桂代麻者亦有之。玩當字宜  
字。非恐人濫與麻黃也。亦非責其不早與桂枝也。爲

未嘗以他藥發汗者勸。旣曲恕其旣往。特指示其將來。  
○低徊往復。情見夫詞。蓋亦藹然仁者之言哉。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樸杏仁湯主之。

本條又撇開麻黃。以桂枝承其乏矣。上文解表主葛根合芩連。麻黃已不見用。本證解表主桂枝加樸杏。麻黃又不見用。胡偏舍麻之長。曲就桂之短耶。如爲其喘也。特微喘耳。非喘家也。小青龍證非有或喘有微喘哉。悉本麻黃湯以立方也。况主麻黃明曰無汗而喘。又曰喘而胸滿乎。求其故而不得。質問下之者可矣。書太陽病爲外未解惜也。書下之。熟視桂枝證若讀過傷寒論卷三

太陽篇豁解

王

無覩。動以下藥爲嘗試。彼以爲外已解也。又未有如利遂不止。喘而汗出之劇。卽稍有外邪。亦以爲從裏解矣。且不云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不過微喘則略有所遺耳。在病者方且信爲裏未盡解。度亦下未如意。一聽其再下者有之。亟語之曰。表未解故也。故字有幾層解釋。先將病者醫者一齊喚醒。指出微喘之所由然。對於下藥無寬假。而後授以解表之方也。不曰外未解者何。外證本無喘。桂枝條下亦本無喘字也。微喘便失其本相。與上節桂枝證之外未解同而異。以其外證變爲表。不明言解表宜桂枝者。解表則遺其外故也。不以麻易桂者何。麻黃證之喘。一無汗。一胸

滿○肺喉固喘○肺葉亦喘○其喘顯○肺葉不通於皮毛○就令不言表○無所謂之外也○本條之喘無餘證○肺葉不喘○而肺喉獨喘○其喘微○皮毛尙通於肺葉○就令不言外○未得盡爲表也○與上文喘家作桂枝湯異而遺其表故也○然有主桂之名○而無主桂之實○又何故耶○去麻加杏○小青龍爲喘者易法也○若加杏且加樸○豈非解裏多於解表耶○吾謂長沙固非解裏○亦非解表○乃不解外之解外○無異不解表之解表○蓋加樸用以引地氣之上○加杏用以引天氣之下○纔是立方真詮○苟未了然於主桂枝之故○遑了然於加樸杏之故乎○

讀過傷寒論卷三

太陽篇豁解

四

方旨詳註於後○

桂枝加厚樸杏仁湯

谷氣充令者可不須歡粥若不充令者

必須前之但對車前而論都以歡粥

易上也

凡久病之人勿論何証若忽無得

大薑者名為拋珠落地急舒安一時

情慾之區惟有帶咬入虛勞者虛

勞愈而咳仍未愈者皆有之

至於虛勞之臨死時祇有微喘雖

喘在少陰本作盛喘論失以其氣

力微微微喘也

卽桂枝湯加杏仁五十枚○厚樸二兩炙去皮厚朴有硝黃則直下  
別下而後上也○右七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因解外說及解表○因桂枝解外說及桂枝解表○亦行文補綴法也○本方凡兩見○上文喘家作此湯○本證微喘主此湯○喘家得桂枝證○則不可無桂枝○雖加樸杏以預防其喘○舍桂枝不能直接解外也○太陽得誤下證○則不可無樸杏○雖有杏仁以順降其喘○舍厚樸不能間接解表也○不取其表取其裏○太陰主裏也○互根太陽

此節之欲乃為病人之欲，而於三陰病人之時，  
欲又加此也。以其失知之欲，當不同矣。  
病冷不大便者，常人皆以為憾，豈然求医  
而或自下之是誠可惜也。  
食後便以生稊者，此過急于大便而  
已，其裨益也。以其食穀入胃，仍未熟  
腐，立放平若，價此技者，必致溏便  
而溏便得病殊危。  
太便以後前為佳，最忌清晨，脣暮  
之時，價此大便者，又為溏便亦害  
欲，考之而不能考，考之者，其欲解外之  
病，情也。

者也。降手太陰有杏在。升足太陰有樸在。則無論解表解外。自有桂枝在。其糾正誤下之理由。仲聖猶引而不發也。特於表未解三字下加一故字。爲昧昧者。開多幾条思路。冀得一不厭求詳者。相與討論桂枝湯。何以有泛應曲當之長。其標準總在病形之層節上得之。如其覺悟解表解外之頭頭是道也。庶於兩解之中無兩歧矣。且也同是加味。厚樸尤要於杏仁。以彼下之不利而但喘。縱非牽邪入裏。必藥物留中未去。壓抑地氣之上。間隔天氣之下者。下藥爲之也。氣微而後喘亦微也。迫得將錯就錯。以厚樸復下其下藥。解下卽所以解上。桂枝杏仁纔有解表之餘地也。可知喘家亦有頓過傷寒論卷三

太陽篇豁解

五

飲氣爲中梗。得厚樸而湯益佳。加杏特其顯然耳。佳固無所遺。不言佳尤精密。長沙蓋示人以微。曰微火煮。又曰覆取微似汗。吾知將息桂枝時。苟一一領略其旨趣。草木之靈自出也。

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爲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同是太陽病。又曰外證未解。無脈浮弱及頭痛發熱等明文。何者是太陽之外證。何者爲外證之未解耶。恐後人未易懸揣也。不知仲師正慮人熟視外證而無覩。特舉內以形其外。俟細意者之徐參也。誠以內外互爲其消長。外證當汗出。皆水穀之海之精氣以爲之供。

其能少平而又不妄陽于精神者。此亦為表或外未解而已。其能據而致愈者，而氣力亦為之而損矣矣。

俗云牛命固世故病者此乃皆推得桂枝之流也。其实他得桂枝者已不可勝舉矣。

一若犧牲其汗而不惜。其倉廩縱未告罄。而胃中方積穀之時。未下行其糟粕者庸有之。則汗下相權。似得汗而未得下也。主下者什之八九矣。戒之曰不可下也。○下之為逆。凡此皆論中禁下之詞。不啻三令而五申。而於本節預為叮嚀者。非欲人噤口不言下也。○陽明自有可下不可下之條。果能熟籌於可下不可下之間。兩相比較。便知其證之屬外不屬內也。然此猶辨別其病所耳。尚有本人之病情也。病人有欲者也。迎其欲以求之。自覺外重而內輕。是之謂欲解外者也。其欲又何自來耶。蓋必有續自微汗之端倪。洋溢其興致。太陽遂樂得精氣為後盾。不啻主使其志願。帶汗信而

讀過傷寒論卷三

太陽篇豁解

六

出以示人。則其切於解外也。不容已於雲霓之望者也。○曰宜桂枝湯主之。雅不欲沒桂枝之長。方且為桂枝湯求知已也。抑外證未解之太陽病。永為萬眾所難逃。○覺桂枝湯言之愈長而愈味。破人之惑既曰宜。堅人之信又曰主。一字便成鐵案。聖道所為至今未墜爾。○○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本條又兩曰在外。一曰解外。讀者生厭矣。吾謂非三復外字。恐未會心。一浮字也。本論開宗曰脈浮。長沙

此序言取指麻桂當亦指庸醫而言也

此浮者當言之脉之浮也。苟以別為重病之主義也

手常汗少。乃經多次汗出之人。得外證。既

為吃虧

虛勞家素勞汗而候益喚。時有汗。北西免期至矣。因奪血者。世汗奪汗者。夢血故也。

至此始授人以浮字訣。因下文脈浮病在表二語。與本條浮爲在外句不相符。可發汗宜麻黃湯二語。與上文當以汗解宜桂枝湯二句亦不符。則凡發汗汗解未分曉者。皆浮脈未分曉者也。書太陽病。病陽浮也。非所論於可發汗之浮脈。宜行解外法。先收回其陽浮。未解病。先解浮也。乃發汗惟恐後。先以市上浮散品爲嘗試。麻黃且未中與。况他藥乎。書不解。非徒謂外證仍在也。指正邪未劃分界綫。浮邪尙與浮陽相薄。浮脈一如前狀也。昧昧者祇知病不解。祇知汗藥提升太過。而復下之。以爲降下卽所以解上也。殊不自知其倒也。曰脈浮者不愈。長此脈浮耶。浮有浮之異樣。太過。而復下之。以爲降下卽所以解上也。殊不自知其倒也。曰脈浮者不愈。長此脈浮耶。浮有浮之異樣。

讀過傷寒論卷三

太陽篇詒解

七

○未下之浮。邪浮於陽。旣下之浮。陽浮於邪。特浮與浮搏。無非拍合不同之浮。不得不以浮字括之。脈浮云者。對混視浮脈者言浮也。就以浮論。陰弱已縮入陽浮之中。足太陽必爲下藥所竄。遂失卻本來之弱脈。可想見其浮狀之輾轉。乃邪正互爲其轆轤。不特介在解不解之間。並欲解之朕兆而亦無。殆不愈而已。夫脈浮且不愈。斷非脈沈始愈矣。尙有何脈可以速愈耶。申言之曰。浮爲在外。與沈爲在裏適相反。下藥焉能愈外證乎。誤會者可廢然返矣。無如主下乃庸工之慣技。正因外邪不肯下。思以反對其在外。強逼使之下。以爲一次下之不愈者。再次下之而愈。未可

知也。特斥之曰故令不愈。初不過汗下之誤。非有意令其不愈也。若明知其不愈而反下之。是有意令不愈。

○再誤甚於初誤多矣。以不愈之脈失其常。遷延而迄於今茲。病今脉退之今名也足徵其日積之下藥未過去。精氣不能爲後盾也。

○今而後如有愈脈呈露者。必微汗有續出之機。卻浮其邪。非關下藥有轉圜之力也。書今脈浮。恰合未

發汗以前之浮象。故知陽氣固在外。邪氣尤在外。浮邪氣者陽。浮陽氣者汗。儼有浮上加浮之湧現。又不得不以浮字括之。曰當須解外則愈。則愈二字又何消說耶。假令不先發汗。就令不解外亦自愈。經一再下後。就令解外亦不愈。至今脈有愈兆。當解外而不解

### 讀過傷寒論卷三

太陽篇豁解

八

外尤不愈。如欲其愈。必須解外。曰宜桂枝湯主之。宜字有警覺之意。主字兼提撕之詞。句中又釋兩故字。○欲人尋繹浮脈之異同。悟出外證表證之異同。外之緩。表之緊。不言浮。又與浮有異同。其餘浮脈不勝書。識浮始可與言脈。識不浮始可與言浮也。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書太陽病脈浮緊。不書傷寒。跟上外證說。非指傷寒之表證也。何以不書中風脈浮緊耶。此與大青龍證有

辛亥為熱。辛亥為火。主脾為脉。主臟為心。心主血也。

異同。彼證浮緊浮緩脈。對觀亦反觀。浮緊之底。儼有浮緩在。浮緩之底。儼有浮緊在。風邪寒邪皆推翻太陽之底面。反困入太陽底面之夾裏者也。本證明是外邪在太陽之面。不落太陽署之底。純然一個不惡寒之外證。宜其發於陽則陽浮。何居乎外邪而有表邪之壓力。令浮弱脈爲浮緊耶。假令汗浮太陽。何至於緊。○何物浮之。令全個太陽浮。全個太陽緊耶。書無汗。○句中有眼矣。無汗浮太陽。有血浮太陽矣。汗能卻邪。血反護邪。難乎其爲太陽矣。書發熱。陽浮固發熱。○血浮則血盡熱。一身皆熱邪作用。故書熱不書寒。○其放鬆太陽之浮者。陽經之熱邪。其壓制太陽之浮。

讀過傷寒論卷三

太陽篇略解

九

者。陰經之熱邪。勿謂陽浮無體痛也。書身疼痛。與外證異。與表證無異也。書八九日不解。七日以上血未歸經。遑問太陽哉。大都外不解者近是。曰表證仍在。外證變表證久矣。如曰此本在外。汗安在乎。曰此當發其汗。無汗於此。則取償於彼。膾有其汗在其血之底。不能以解外法解之。當如解表法發之。訴諸麻黃。不是過矣。曰服藥已。大效猶未立覩也。曰微除。除者解之機。果熱邪不爲已甚。覺一身微微鬆勁者然。則其人起矣。書其人發煩。煩亦解之機。煩而曰發。揭發其人之障礙物。太陽欲開而未開。故先露其煩。書目瞑。足太陽脈起於目內眞。手太陽支

脈又抵鼻至目內眥。血從足太陽經逆上。由脊而項而  
巔而額。迷離其眥。故目不明而瞑。復互掩手太陽。  
故瞑而劇。劇者必衄。非汗藥衄之也。縱不服藥。其  
人必衄。與藥正欲輕其衄。不藥適以遲其衄。以其熱  
從血解。必衄乃解。何庸避衄乎。且解矣。猶未愈也。  
○必復表從汗解。解於無形。斯愈於無形也。况服藥  
而曰已。又明示與藥未畢乎。蓋有所以然者在。陽氣  
本輕也。乃經血既浮之而復墜之。外邪更利用其血之  
壅遏。又從而束縛之。壓力重則陽氣負重故也。壓其  
化而及其氣。陽化已盡不待言。豈同下條自衄者愈哉。

○重者輕之。麻黃湯主之。釋陽氣之重。進爲陽化之

### 讀過傷寒論卷三

太陽篇詒解

十

輕。始克引微汗爲涵濡也。不曰發汗則愈。寓取汗於  
無汗之中。卽寓桂枝湯法於麻黃之中。明犯發汗之禁  
○毅然主用麻黃。纔說主桂之鄭重。偏偏辣手主麻黃  
○吾謂箇中之所以然。長沙不啻拈花而後說出也。

太陽病。脈浮緊。浮字亦有主義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桂麻黃湯亦得

同是太陽病發於陽。同是變浮弱脈爲浮緊。所異者上  
節先書無汗。後書發熱。本節先書發熱。後書無汗。

上節但書無汗。則從頭至足皆無汗不待言。本節書身  
無汗。則除身以外。頭額手足非無汗不待言。上節劇

者衄。本節不劇亦衄。上節曰必衄。雖欲不衄而不能  
者。本節曰自衄。就令再衄而無傷。上節解病難。必衄

小孩得外感往往車證者卒歸不  
荷而愈也。  
喜夏衄者陽盛秋冬衄者太陽明目晴  
來者為衄未止也。  
凡自汗指掌病安而言也。  
養熱而身熱有別時風寒涼時寒  
時淡者為養熱熱退即常如無之彼  
周日以是者則為身熱也。  
婦人胎毒月信之時必晴外因百脉合  
于目而脉又血之府故也。

乃能解。本節愈病易。不藥而自愈。上節放膽用麻黃。  
○因浮脈未脫離其緊脈。卽陽氣負重之所以然。本節  
留手不用麻黃。因緊脈未脫離其浮脈。卽陽氣不負重  
之所以然。夫浮緊脈同而異者。其故不在脈也。從發  
熱無汗上討消息。則脈無遁情。先書無汗者言其表也。  
○發熱在無汗之中。便見有血在發熱之中。浮緊脈乃  
血爲之。非不得有汗爲之。先書發熱者言其外也。發  
熱不在無汗之中。便見有血不在發熱之中。浮緊脈乃  
不得有汗爲之。非血爲之也。故不曰表證仍在。無汗  
處是表。餘處仍是外也。亦不曰外證未解。無解表解  
外之必要也。且非身疼痛。通則不痛。畢竟有汗處與  
讀過傷寒論卷三

太陽篇詒解

十一

無汗通。有血處亦與有汗通。故不曰汗出者解。汗解  
無定形。曰自衄者愈。衄愈有定形也。上節有血故無  
汗。束縛其人者血。本節無汗故有血。久稽其病者汗  
○彼以汗導衄。不能聽其自汗。此以衄導汗。大可聽  
其自衄。設或疑爲未愈。尾以麻黃則濫矣。然亦未有  
汗禁也。不曰不可發汗。麻黃何至獲咎乎。卻邪究以  
得汗爲正當。未愈則麻爲後盾。旣愈則不欲麻爲虛矢  
耳。長沙操縱麻黃。特舉陽氣之重輕爲標準。對於衄  
不衄無瞻顧也。得衄非衄家之比。與奪血無汗不同論  
也。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當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

本節承上文摸出而來  
汙濁血三者乃異名而同類

汗瀉血三者乃異名而同類  
在陽既則有可下不可下之證文但至太  
易瘧下病亦不可下也

可小發汗者則小用麻黃  
桂枝亦有時可以小用也  
緣者乃太陽之色相微露陽明正赤色之中也又即於之卷邊其色視乎面赤之章也  
卒証之痛乃知痛不知痛之而久不見証  
內經曰脈濶曰痺者血不行也  
凡痛病皆血行之故婦科為忌多月信及產後之血皆宜于冷不宜于熱也

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  
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  
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  
○○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煩躁。不知痛處。  
乍在腹中。此上二句之五字乃外邪所聚之地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  
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  
濇。故知也。

讀過易寒論卷二

太陽篇解

十三

曰發汗。○曰當發其汗。○其血其汗。乃陽明所富有。○不能取償於其血者。○當仰給於其汗。○欲藉以徹開外邪也。○麻黃長於發汗者也。○發其汗亦麻耶。○不過打入一層。○取汗耳。○將息久之。○其汗尙斬與乎哉。○獨惜其汗先出。○而太陽之汗不繼。○如之何其徹開外邪乎。○不徹邪。則邪愈入。○因轉屬陽明。○病證幾爲二陽所併盡。○妙在其汗非一發而無餘。○猶續自微汗出。○微汗是卻邪之精氣也。○太陽不爲之續。○而陽明自續之。○儼若二陽與三陽劃清界限。○陽明受病者半。○還其病於太陽者亦半。○是予餘邪以出路。○差可於微汗卜之也。○迺曰不惡寒。○看似陽明證具。○太陽則麻黃證罷也。○假令太陽證罷。○又

手足熱熱汗出矣。陽明篇二陽併病已明言也。若無熱  
熱之汗信。就令病罷證未罷。凡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  
下。下之爲逆。在陽明篇曰下之則愈。彼有太陽之汗  
不如此。本證下之匪特不愈。因無太陽之汗則如此。  
倘日久尙如此又何如。曰可小發汗。本論無小發汗之  
方也。發汗大都宜麻黃。特小用之則小效。視在乎將  
息時之適可而止耳。小之又是何作用耶。小用卽大用  
○緣縮小太陽於微汗之中。陽明竟莫能兩大。故寧小  
取其汗。特留麻黃之餘力。以大開其太陽。非用以續  
微汗。用以驗面色也。設面色緣緣正赤者。則兩陽已  
並立矣。形容正陽之面之色曰正赤。形容與太陽之本  
讀過傷寒論卷三

太陽篇豁解

圭

色相互掩曰緣緣。太陽之所以依稀莫辨者。以陽氣怫  
鬱故。仍隱約可辨者。以怫鬱非在裏。仍在表故。則  
其本在外而變在表也。又如此。汗出殆不如此矣乎。曰  
當解之熏之。參用桂枝湯仿汗解法。徐徐以取汗。更  
作桂枝湯仿煙熏法。亟亟以行陽。不知者方謂三易其  
法而不徹如前狀。將發汗術窮矣。此第就汗言汗。若  
發汗不徹不足言。獨陽氣怫鬱則言之而未盡。皆由其  
囿於表。而不得越出其表。是之謂當在外而不得在外  
○則當汗不汗之若何阻力。不獨旁觀所未明。其人亦  
無從自寫也。其人乎。苟非一人翻作兩人之狀態。何  
時始有愈兆乎。書其人煩躁。不汗出固煩躁。血不行

尤煩躁。煩躁在卒然而痛也。殆卽如素問舉痛論所謂痛而閉不通者歟。獨是諸痛皆知痛處也。曰不知痛處。○痛處通矣。前此之濇而不行者亦行矣。曰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旣注腹中之大經。旋及四肢之小絡。血之盡處。卽痛之盡處。亦卽餘邪出外之盡處也。曰按之不可得。又與素問氣血亂。痛不可按有異同。彼言痛甚不可按。此則按之失其痛。故不可得而按也。痛出太陽則不痛。經所謂得炅則痛立止。况其人本非痛病乎。蓋自初得病時。至是始畢露其真相。其人實迭受湯藥之賜而不知也。書其人短氣。炅則氣泄耳。得毋太陽氣已炅。猶未汗泄。精氣短耶。穀氣非不足以供。特衛氣長於營。營氣短於衛。營不隨衛行。故氣短。書但坐。坐則上二焦之氣舒而且長。營衛自環周而不塞。轉運一番。而後血不留邪。汗能卻邪。遲遲未發太陽之汗者。以餘邪方藉血爲護符。不畏汗出故也。明知汗出不徹。仍以汗藥行之者。活血在乎汗。畢竟徹邪在汗故也。更主麻黃湯。實行發汗則愈。何疑其一路未愈乎。前法無非爲發汗地步。長沙知之而不言。特設難曰。何以知汗出不徹。且自解曰。以脈濇故知。點脈濇二字。揭破餘邪爲經血所稽遲。知一當知二。吾故曰併汗且併血。點發字解字而不點麻桂。爲素與麻桂相習慣者說法。昧昧者毋庸代仲聖立方也。

讀過傷寒論卷三

大陽篇豁解

古

麻桂乃篇內之瓜果。本條是總束麻桂也。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禁病之病情應小用桂枝湯為宜

內經曰陽虛生外寒  
大下亡陰則大厥可立至矣

本條又小用桂枝矣。霍亂吐利止節曰消息和解其外。一路至柴胡。不出方者十餘節。勿治之者僅一條。其餘儘可消息和解之。自有桂枝湯以承其乏也。觀下文營衛和節。可惜桂枝之兼長矣。此外不明點桂枝者。桂枝不必有其功用。吾謂桂枝湯當烹入茶鼎中。佐羊棗食。不是過也。夫病形之最不和者。以上條爲極點。

讀過傷寒論卷三

太陽篇豁解

五

長沙故又授人以和字訣。其標準大率不在證而在脈。書脈浮數者。爲脈書。故不冠太陽病三字。亦行文補綴法也。獨是下文脈浮而數曰可發汗。闕而字便逕庭耶。脈流薄疾謂之數。乃精氣頻來之象。浮而數。是兩脈有閒也。浮數則浮陽浮汗合爲一。穀氣足以供。毋庸以法取汗。陽明已迫不及待。爲太陽後盾。法當汗出而愈。太陽外解而不知也。若不俟其汗出而下之。陽明必置太陽於不顧。而反顧其中土。太陽無臂助。則浮陽浮汗。一齊傾倒。頓失浮數之脈不待言。因而身重心悸者。陽墜下是脫離身之表。故重而不能舉。汗墜下是脫離心之液。故悸而不克安。此爲身虛心

亦虛。殆表裏俱虛者歟。曰不可發汗。無汗可發矣。曰當自汗出乃解。何以汗不自出。而反自汗出耶。太陽方藉穀氣爲保障。下後已將未出之汗。收爲已有。故曰自汗。何以未下則不解而愈。下後則解而始愈耶。○蓋有所以然者在。以尺中脈微。胡又多一脈字耶。○微脈顯屬浮數脈之變相。當然寸上微。若尺本非微。而有陽微之脈。入乎其中。是易寸脈爲尺脈。卽易陰弱爲陽微。未說明其所以然。必不知其所當然。申言之曰。此裏虛。何以不曰陽虛耶。陽微必有將出之汗在。且非惡寒。陽虛無實據。惜汗出未有實據耳。豈非表虛耶。未嘗誤汗虛其表。祇有誤下虛其裏。虛狀讀過傷寒論卷三

太陽篇解

六

須看八一層也。然則尺裏虛則腎陰不可問。尺以候腎也。兩尺乃少陰脈。少陰安得有汗耶。彼有彼之虛。此有此之虛。此非少陰之微脈。乃太陽之微脈。緣太陽署之表不虛。太陽署之裏則虛。故陽微陷落陰弱之中。以脈掩脈也。曰須表裏實。非謂陰陽實也。陽道實。陰道虛。陰道之裏虛何足異。惟陽道則表裏不容虛。經所謂清陽實四肢也。陽道何以實。有瀰漫之津液在。與汗共并。則虛而實矣。曰津液自和。非太陽和津液。乃津液和太陽。陽微亦受和解之賜。而不知也。○曰便自汗出愈。陽微出則汗隨其後。愈法不離乎脈法。便字自字。一若不期然而然。旣羨其和。復羨其

愈。不覺爲誤下者恕也。雖然。談何容易而津液自和哉。蓋必乞靈於桂枝。而後須表裏實四字。非徒託空言也。下文脈浮數更發汗且宜桂。况未經發汗乎。況桂枝本非發汗乎。特令人淡然而相忘者。桂枝之素也。○闕焉存焉。於桂無加損也。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

本條尤破格用桂枝。以上文桂枝解肌節。其人脉浮緊曰不可與。故凡遇浮緊脈概不行桂枝。獨本證明是舍麻用桂。而桂枝湯三字亦闕如。恐人泥守須當識此二語而不知變也。書脈浮緊者。緊則不免有壓力。太陽

讀過傷寒論卷三

用桂枝湯解

七

固被壓。太陽之汗尤被壓。汗在太陽之底。不能鼓出太陽之面。愈鼓愈緊故脈緊。鼓力趨勢在陰不在陽。故非俱緊而浮緊。雖施治有異同。卽發汗度非違法。矧曰法當身疼痛。言外則曰法當發汗云爾。下文脈浮緊非明明因不發汗致誤乎。乃婉商之曰宜以汗解之。何以應行發汗之脈證。而可以解汗了之乎。夫寧不知除卻發汗無二法。假令尺中遲者。又能勿兢兢乎。戒曰不可發汗。合上條皆不立汗禁之汗禁。非徒反承上文更發汗。反起下文可發汗也。下文不可發汗不勝書。○欲人先曉然於不發汗之解汗。勿因有禁汗之條。忘記取汗法也。特設難曰何以知之。脈遲不可發汗猶易

知。脈浮緊而可以汗解則難知。問詞若謂凡汗藥不能  
強不知以爲知者。當以此條爲通例也。應之曰然。本  
證自有易於得汗之理由。解之便能發。發之反難解也。  
○蓋汗爲血液。偕營衛而來。自別營衛而出。必溫覆  
而將息久之者。取汗於血。不能與血爭汗也。汗遲故  
脈遲。尺遲是來遲去不遲。殆關於營氣之不足。不關  
衛氣之不足。關於血少。不關汗少。其所以汗遲者。  
以脈外之汗之羨餘。補脈中之血之不足。縱衛行如故。  
○遲行之營不如故。衛氣不能久候。遂壅遏其汗以候  
之。故雖得發於陽之外證。汗液不盡奉諸陽。而遲留  
於陰。無所謂陰弱。第覺當汗則洋溢而爲浮。不汗又  
束縛而爲緊焉已。苟略其尺而不加之意。幾爲遲脈所  
給也。尺遲非中風傷寒所應爾。則無論外證變爲表。  
表證半爲外。發汗必奪血。毋寧推愛惜其血之心。不  
忍奪其汗。桂枝則勝任愉快也。明乎汗解與發汗異。  
始悟發汗與汗解同。了卻汗解宜桂枝。此後發汗又宜  
桂。汗解二字不重提。桂枝仍不絕書也。桂枝新加湯  
曷嘗非主身疼痛乎。詎必以取汗見長乎。本條則隱爲  
知有桂枝者告。實因知桂者之希耳。不立方處自有目  
前之方在。百世後未必無追念桂枝者。亦非盡人能改  
易桂枝者。何必予人以數見乎。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脈浮而數者。可